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2308/13-14(02) 、 CB(2)436/14-15(01) 、
CB(2)808/14-15(02) 、 CB(2)837/14-15(01) 、
CB(2)911/14-15(01) 、 CB(2)956/14-15(01) 、
CB(2)986/14-15(01) 、 CB(2)1019/14-15(02) 、
CB(2)1145/14-15(03) 、 CB(2)1151/14-15(01) 、
CB(2)1215/14-15(01) 至 (04) 、
CB(2)1321/14-15(01) 至 (04) 及 CB(3)575/13-14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審議條例草案第36及37條——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和第17條中"醫護服務"的定義，以及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放寬有關進行醫護服務地點的地理限制；
- (b) 刪除條例草案第35條，並對條例草案第3部第4分部的標題作出相應修訂；及
- (c) 加入新訂第35A條，使訂明醫護提供者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只有可能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健康資料，而有關取覽僅限於關乎對該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以明確反映"有需要知道"原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草案第30、31及32條，邀請罕見疾病病人團體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份資料，以供進行關乎公共衛生或公眾安全的研究或製備統計資料方面，提供意見；
- (b)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改善醫護服務，而准許在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取覽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內的資料及資訊的擬議安排，提供有關醫院管理局過往處理涉及為醫療目的，向香港以外的其他醫護提供者提供其病人的健康資料的個案數目資料(如有的話)，供委員參閱；及
- (c) 就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35A條，考慮第(3)款應否作出修訂，使醫護提供者僱用的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士，可分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6條及27條，取覽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以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或備存紀錄簿。

秘書

-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應去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邀請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對條例草案的實施的影響，提供意見。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26 - 0004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8 - 0006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2)1321/14-15(01)號文件)。	
000625 - 00084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30、31及32條，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罕見疾病病人團體，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份資料，以供進行關乎公共衛生或公眾安全的研究或製備統計資料方面，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
000847 - 002109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 Professor John Bacon-Shone 在其 2015 年 3 月 18 日意見書(立法會CB(2)1145/14-15(03)號文件的附錄VII)內詳述的關注，即將醫護接受者載於電子健康紀錄內的不可識辨身份資料用於研究或統計用途，存在重新識辨風險，主席詢問，為減低重新識辨的風險，訂定哪類資料應被移除的準則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使用不可識辨身份資料的申請，會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作出考慮，而有關使用可識辨身份資料的申請，則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下稱"研委會")的建議作出考慮。當局會細心檢視有關電子健康紀錄，盡量移除任何可能引致重新識辨風險的資料。獲准進行個別研究的條件亦可能包括保障私隱的特別要求。正如當局在2015年3月31日會議上所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諾，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等機構有關檢視類似研究申請的指引。</p> <p>委員同意，在審議有關研委會的編制及職能的條例草案第53及54條時，可進一步討論此事。</p>	
002110 - 002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4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21/14-15(03)號文件)。	
002531 - 002600	主席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即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和第17條中"醫護服務"的定義，以及作出的相應修訂，藉以放寬有關進行醫護服務地點的地理限制。	
002601 - 0034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p> <p>(a) 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規定醫護專業人員只能在香港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並未載有任何域外法律條文。她關注到，若某醫護專業人員不當地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取覽互通系統，專員在條例草案下是否獲賦權規管該等取覽。她並詢問，若該醫護專業人員是在香港境外行醫，會否有任何問題；</p> <p>(b)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FH CR 1/1/3781/10)第3段所載，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所開發的互通系統的主要目標，似乎並未涵蓋醫護專業人員為醫療目的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互通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情況；</p> <p>(c) 登記醫護接受者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給予的互通同意，是讓服務地點(即提供醫護服務的地點)在香港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可藉互通系統提供及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但她關注到，由於條例草案並不能在香港境外執行，若為該訂明醫護提供者工作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就提供更佳的醫護服務而在香港境外取覽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系統內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在技術上屬完全可行，該等取覽可如何作出規管；及</p> <p>(d)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禁止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在指明情況下則除外。該等情況當中包括，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書面同意該項轉移，而該轉移在《私隱條例》第VIII部下獲得豁免(例如就危急處境而言)。</p>	
003437 - 003950	主席 梁家騮議員	<p>主席關注到，訂明醫護提供者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若在香港境外取覽互通系統，會否構成《私隱條例》第33條所指的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p> <p>梁家騮議員認為，由於許多香港居民居於內地，應准許訂明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就提供更佳的醫護服務在香港境外取覽互通系統；他並詢問，只容許那些根據香港相關條例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為向登記醫護接受者提供更佳的醫護服務而取覽互通系統的理據為何。</p>	
003951 - 005430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騮議員	<p>政府當局闡述其載於立法會CB(2)1321/14-15(03)號文件，有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更佳醫護服務而使用互通系統的資料所作的回覆，以及政府當局擬就此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已反映當局的政策目的，即致力促進公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雙向互通電子健康紀錄，讓醫護接受者受惠。條例草案並無特定條文，排除訂明醫護提供者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境外取覽互通系統。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就非香港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取覽互通系統訂定條文，理由是違規個案會難以跟進。依政府當局之見，當《私隱條例》第33條日後生效時，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違反該條文。</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梁家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加入載列於立法會CB(2)808/14-15(02)號文件附件A的新訂第35A條，使訂明醫護提供者有責任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只有可能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健康資料，而有關取覽僅限於關乎對該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以明確反映"有需要知道"原則。</p>	
005431 - 01080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在保障互通系統所載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的私隱和容許醫護專業人員就在香港境外的地方提供更佳醫護服務而取覽該等資料及資訊之間，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從而保障醫護接受者的利益。法案委員會可去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邀請其就《私隱條例》第33條對條例草案的實施的影響，提供意見。</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有何機制讓海外醫護提供者可就為醫護接受者在香港境外進行緊急治療而在無需取得同意下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及／或其他醫療紀錄。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就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為向醫護接受者進行緊急治療而必須緊急查閱該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情況而言，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可根據《私隱條例》第63C條，在沒有獲得同意下查閱有關的電子健康紀錄。醫護提供者是否為醫療目的向另一名在香港境外的醫護提供者披露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及／或其他醫療紀錄，將視乎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判斷和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相關行為守則，以及《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下的規管。</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醫管局過往處理涉及為醫療目的，向香港以外的其他醫護提供者提供其病人的健康資料的個案數目資料(如有的話)，供委員參閱。</p>	政府當局
010804 - 01244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詢問，訂明醫護提供者能否把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在未有取得後者的同意下轉移至香港境外的地方，而該等獲轉移的個人資料在有關地方所獲得的保障與《私隱條例》比較並不相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如要移除跨境轉移的限制，資料使用者(包括訂明醫護提供者)必須符合《私隱條例》第33(2)條(當此條文生效後)指明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例外情況包括，私隱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他或她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另一例外情況是，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該項轉移。</p> <p>就張超雄議員詢問，在香港境外地方的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能否取覽互通系統，以及若沒有根據新增第35A條所規定，按"有需要知道"原則取覽互通系統，在條例草案下就此情況所訂明的執法行動為何。政府當局重申，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服務地點須在香港，以及其醫護專業人員必須在香港法定註冊。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及23(1)條，專員如懷疑或信納登記醫護提供者違反日後條例的條文，他或她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醫護提供者的登記。至於沒有按"有需要知道"原則的取覽會否令某人負上任何刑事責任，將視乎該取覽本身在條例草案第41至46條或在香港任何其他法律下有否構成罪行。有關的醫療專業人員亦可能被其所屬管理局及委員會施行紀律處分行動。</p>	
012443 - 01475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認為，登記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及資訊的私隱已在條例草案下得到足夠保障，因為只有該醫護接受者(透過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及已從有關醫護接受者取得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才可取覽該等資料及資訊，並將該等資料及資訊的副本轉交予海外的醫護提供者，以便在香港境外進行緊急治療。</p> <p>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1)條下"醫護接受者"的定義加入"在香港"的擬議修正案，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這是在條例草案第2(1)條"醫護服務"的定義中刪除"在香港"後的相應修訂之一，用意是釐清只有那些曾經接受、正接受或相當可能會接受在香港進行的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護服務的人士，方可在互通系統下登記為登記醫護接受者。	
013909 - 01484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就主席及梁家傑議員對《私隱條例》第33條對條例草案的實施的影響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若有訂明醫護提供者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就為登記醫護接受者提供更佳的醫護服務在香港境外地方取覽互通系統，以及若有訂明醫護提供者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為醫療目的向海外醫護提供者披露互通系統內某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或會發揮作用。</p> <p>梁家傑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為了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利益，《私隱條例》第33條將來生效後，不應使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無法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取覽互通系統，或就醫療目的向海外醫護提供者披露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紀錄。</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並不違反《私隱條例》第33條。此外，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和第17條"醫護服務"的定義，以放寬有關進行醫護服務地點的地理限制。</p> <p>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去信私隱專員，邀請其就《私隱條例》第33條對條例草案的實施的影響，提供意見。</p>	秘書
014845 - 014903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4904 - 0150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政府當局提出刪除第35條的修正案</u></p> <p>(立法會CB(2)1321/14-15(03)號文件的附件B)</p>	
015020 - 0159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u>審議政府當局提出加入新訂第35A條的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第36及37條</u></p> <p>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關注，即新訂的第35A(3)條應否作出修訂，使醫護提供者僱用的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士，可分別根據《私隱條例》第26條及27條，取覽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以刪除不再需要的</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個人資料或備存紀錄簿。政府當局承諾作出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書面回應。	
015918 - 015928	主席	主席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015929 - 0206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	<p>梁家騮議員詢問，登記醫護接受者應向專員，還是獲其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及訂明醫護提供者能否改正或刪除某醫護接受者載於互通系統內的健康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雖然當局預計大部分的查閱資料要求均會由登記醫護接受者向專員提出，但一些登記醫護接受者或會向訂明醫護提供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取覽其備存於互通系統的個人資料及健康資料的相關部分。互通系統內有關健康資料所源自的訂明醫護提供者，亦須處理由登記醫護接受者提出的相關改正資料要求；</p> <p>(b) 由於訂明醫護提供者的行政人員或需要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備存於互通系統的個人資料，以處理由有關醫護接受者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故當局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35A(3)條，以回應私隱專員提出就該等可能的取覽作出規定的建議；及</p> <p>(c) 就互通系統而言，刪除互通系統內的健康資料和備存紀錄簿是專員的責任，而非醫護提供者的責任。由於條例草案已訂明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因此並無需要在新訂的第35A條下就因應上述目的而取覽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作出規定。</p>	
020611 - 02103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就張超雄議員有關訂明醫護提供者處理改正資料要求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醫護提供者可改正資料，或如不信納要求改正的資料為不準確，可拒絕作出改正。根據《私隱條例》，有關醫護提供者應在互通系統內就此事加上備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032 - 021252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就梁家騮議員有關訂明醫護提供者是否互通系統所備存的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使用者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專員和訂明醫護提供者均為互通系統的資料使用者。	
<i>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i>			
021253 - 021326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9日